

#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。2023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,806.1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9.27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217.0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5.4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,384.1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52.38%。

### 二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基本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共审议了 30 项有关议案。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议案内容
1	2023年2月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2023年4月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》 《关于受让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3	2023年8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<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4	2023年10月2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5	2023年11月9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6	2023年12月28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制定<回购股份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 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全年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共审议了 9 项有关议案。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议案内容
1	2023 年 2 月 24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	2023 年 5 月 18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3	2023 年 11 月 27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（四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范围，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工工作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职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，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，2023 年全年共发布公告 101 份。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、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### **（七）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，通过现场调研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电话等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，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。

## **三、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规范治理**

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履职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、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权益。

### **（二）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**

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加强内部信息管控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；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，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。

### **（三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**

2024 年，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依法维护

投资者权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适时、妥善的安排分析师、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、调研工作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